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

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8 号



采 购 人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

采 购 代 理 ： 智 博 国 际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8号；
2.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94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49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8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4940000.00	49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需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负责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位于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占地148.3005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5.2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勘探的标准；

-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段；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或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或提供租赁具有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的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4)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路与长椿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徐马涌

联系电话：0371-67807059

2.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元路与长椿路交叉口 联 系 人：徐马涌 联系电话：0371-67807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刘勇琪、黄天鹏、刘莎 电 话：0371-68638111
1.1.4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负责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位于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占地 148.3005 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勘探的标准
1.4.1	资格条件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六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采购预算 (即最高限价)	金额：68元/㎡ 注：本项目按单价采购，预算金额4940000.00元，综合单价最高限价68元/立方米，报价时按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10.1.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10.1.3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1.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等均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6	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10.1.7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的单位公章指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1.8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澄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2.4 招标控制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和选择性报价。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

5.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采购人对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2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3	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规定
4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其它规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无效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报告，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二、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注：资格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以上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三、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评标价}) \times 30$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2.2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相关业绩者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	4
	拟投入运载车辆 (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载车辆需具有公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行驶证，20 台及以上得 6 分，10-20 台（不含本数）得 4 分，10 台及以下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果是租赁车辆的，需附租赁协议。	6
	服务承诺 (10 分)	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 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5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相应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得 3 分；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的环境及居民，但无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保证建筑物拆除及拆除后土石方清运（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不出现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事项，写出方案和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 5 分；提供承诺，相应方案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 3 分；提供承诺，无方案和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土方清运方案 (6 分)	土方清运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测量放线；2. 土方清表要点；3. 土方清表工序、方法。 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运作机制（4 分）	运作机制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各阶段工作计划；2. 工作流程。 根据以上运作机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4 分）	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管理目标；2. 施工总体部署。 根据以上土方清运方案总体框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组织机构形式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部组织机构；2. 管理人员职责。 根据以上组织机构形式，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工作计划编制及 进度控制（8 分）	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工期的组织措施；2. 确保工期的制度措施；3. 确保工期的技术	8

		措施；4. 确保工期的劳力、材料、机械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工作计划编制及进度控制，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及风险 防控（8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2. 管线的保护及应急措施；3. 坍塌事故的预防及其应急措施；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 根据以上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重难点问题分析 （4 分）	重难点问题分析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周边地上设施的保护；2. 现场排水。 根据以上重难点问题分析，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扬尘治理（6 分）	扬尘治理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满足八个 100%要求；2. 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根据以上扬尘治理，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人员配备状况 （6 分）	人员配备状况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土方清运人员配备；2. 人员资质及轮班计划。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状况，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
(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 项目

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

受托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进行土方清运、土地清表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1.2 项目地点：/。

1.3 工程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负责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位于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占地 148.3005 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等工作。

1.4 委托范围及内容：

乙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成本控制、标高控制、安全、环保、外协关系处理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内容。

1.5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及时组织渣土外运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及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工程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第三条 工程量核定及质量标准

3.1 清表工程量

乙方开始清运前，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原地貌测量，甲方将原地貌测量数据提供给乙方，双方认可后，乙方进场施工，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进行收方，出具正式测绘报告作为工程量核定依据，测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达到文物勘探的标准。

第四条 综合单价及合同暂定总价

4.1 综合单价：

本项目土方垃圾清运含税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³。

此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包含完成约定工作内容的挖、装、运、卸等全工序产生的费用外，还包括运输费、燃油费、机械费、土方消纳费、沿途保洁费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市政、市容、环保、环卫、交通、

治安、文明运输等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税金、利润和罚款，即与完成渣土清运工作有关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围挡、喷淋等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涨价风险，不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进行调整，如有重大政策性调整及清运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处理。

4.3 本合同暂定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结算总价及付款方式

5.1 结算总价：

本项目结算价格为：测量报告确认的方量×固定综合单价。

5.2 本合同采用以下付款方式：乙方工作全部完成，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职责与义务：

6.1.1 甲方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甲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甲方的工地代表及现场人员，应保障施工环境，确保现场无纠纷、无争议，具备施工条件，并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6.1.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申请办理计价、结算手续，审核乙方上报的完工结算报告等，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6.1.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施工；

6.1.4 组织、管理乙方现场人员，确保乙方作业人员按照工地要求及规定进行作业，若乙方作业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1.5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工。

6.2 乙方职责与义务：

6.2.1 乙方派驻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项目工地代表。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进场通知后，应积极组织机械设备、人员、车辆进场，按照施工计划安排工作；

6.2.2 乙方必须指定现场管理人员在工程现场指挥作业，负责与甲方沟通，保证渣土及时处理。乙方必须随时同甲方保持工作联系，接受甲方对安全、进度、标高控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控制；

6.2.3 乙方无论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或场外，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乙方施工造成施工现场环境破坏、发生交通事故、人员及设备等的安全事故、设施破坏等沿线既有设施的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赔偿；

6.2.4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将土方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区域，不得乱倒或偷倒，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乙方必须做好弃土地的安全、环保防护工作，如因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而导致受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的，其费用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必须派人做好施工现场的运输保洁工作，做好运输车辆出现场大门口之前的清洗工作，保证车辆出场时的全车清洁；

6.2.6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暂时停工的书面通知后必须立即停工，如因未及时停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出现以下条款中的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1.1 将本工程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的；

7.1.2 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发生违法行为的；

7.1.3 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土方垃圾导致文物勘探工作停滞的；

7.1.4 因乙方在土方垃圾清运及土地清表中过度开挖，超出土方垃圾清运及文物勘探土地清表工作需要，破坏原始土层，造成不可逆的层位关系破坏，导致文物勘探工作无法进行、清运方量增加等问题的。

7.2 乙方不得无故停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无法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验收条件、主体、时间：乙方完成清表后__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验收，执行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高程复测。

8.2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证明。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在解除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文本已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并不存在歧义和不同理解，意思表示真实、明确、一致。

10.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10.3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负责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位于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占地 148.3005 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等工作。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 2.2 严格按照方案和合同要求执行，确保清理工作规范有序；
- 2.3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清理工作安全进行；
- 2.4 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 2.5 按照清理标准，进行地表附属物清理，达到黄土裸露状态，确保达到土地报批和文物勘探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
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5]18 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人员配备情况
-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九、服务承诺
-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m³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服务期限（即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单位：元/m³）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地块（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负责奥特莱斯地块土地清表项目位于雪松路东、滨河路北，占地 148.3005 亩，需对该地块土地清表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即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采购人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中的规定及要求
备注	如果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 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人员配备情况（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材料情况（如有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 注册地点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外, 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 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后附: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表 (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需合同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跳转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2....

注：根据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后附（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供应商能力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各供应商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